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靜琪

選任辯護人 劉豐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靜琪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靜琪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1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140之40號處。被告本應注意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使被告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將甲車停車於道路，且開啟駕駛座旁車門，下車站在甲車駕駛座旁之道路上，致占用部分車道，妨礙車輛通行。適陳明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從甲車後方同向沿上開路段行駛至該處，因見占用部分車道之甲車及陳靜琪，遂將乙車靠左行駛以為閃避。適告訴人胡樹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丙車），沿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見乙車靠左行駛，為閃避乙車而靠右行駛，致丙車自撞路旁中華電信公司所設編號「青雲幹68號」電信桿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胸臂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頭部鈍傷、唇擦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左腕挫傷、右側第6、第7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04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  
05 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  
0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  
07 又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於112年4月13日本院審理中對  
08 被告撤回過失傷害罪之告訴一節，有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  
09 移調字第4號調解成立筆錄（院卷69至70頁）、聲明撤回刑  
10 事告訴狀（院卷97頁）在卷可憑。是告訴人對被告之本件過  
11 失傷害告訴，業經告訴人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  
1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 
17 法官 劉彥宏  
18 法官 顏紫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2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25 書記官 吳瓊英